

提多书读经讲义

提多书概论

一. 受书人与写作时间

圣经中提及提多的名字共有十三节经文（林后2:13;7:6,13-15[四次];林后8:6,16,23;12:18[二次];加2:1,3;提后4:10;多1:4）。这名字的意思即「号角」。

他和提摩太同样是保罗得力的助手，被称为保罗属灵的「真儿子」（多1:4），我们无法从使徒行传中得知兄弟提多什么时候开始与保罗同工；但林后2:12-13的话：「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，主也给我开了门。那时因为没有遇见兄弟提多，我心里不安，便辞别那里的人往马其顿去了」。给我们一些资料，可推断提多与保罗同工，必然在徒20:1-2之前，因那时提多已经奉保罗之命去访问哥林多教会（参哥林多后书讲义之概论，及2:12-13注解）。可见必然已经跟从保罗一些时日了；但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始跟保罗同工，使徒行传中没有提到。

圣经中提及提多的名字共达十五次之多，其中哥林多后书便占了十一次，似乎显示提多和哥林多教会较深切的关系。哥林多教会是叫保罗「头痛」的教会，但提多代表保罗到那里去的使命是相当成功的（见林后7:6-7;8:16）。保罗从罗马狱中得释放以后，路经革哩底，在那里开始了好些工作，却把提多留在那里善后。而「革哩底人常说谎话，乃是恶兽，又馋又懒」（多1:12）；看来提多所肩负的责任，都是比较难以应付的工作。

二. 本书与提摩太前书的比较

本书与提摩太前书十分相似，可称为提摩太前书的精本；就如加拉太书被称为罗马书之简本那样。全书主要内容是指导提多如何设立长老，如何按真理善待教会中各等样的人，其与提摩太前书相似的论题可举例如下：

1. 称神为救主或称救主为神（1:3,4;2:10,13；注意圣经之小字；3:4比较提前1:1;2:3;4:10）。
2. 论设立长老之资格（1:5-9比较提前3:1-7）。
3. 论虚空荒渺的话语与家谱的辩论（1:10,14;3:9比较提前1:4,6;4:7;6:20）。
4. 论食物之洁净与污秽（1:15比较提前4:3-5）。
5. 论如何劝勉男如老少各等信徒（2:1-10比较提前5:1-16）

本书与提摩太前书比较显著不同之处有二：

1. 本书指导提多要「**严严的责备**」那些听从异端教训的人（参见多1:12-14;参阅2:15;3:10），但在提摩太前书中没有这么严厉（参提前1:4-11;4:7;6:3-6,20）。
2. 本书虽然只有两节经文提及圣灵（3:5-6），但所论的关乎信徒重生时获得圣灵更新之真理，是其他

书信所未提及的，成为本书的特色。

本书与提摩太前书大概是同时写的。它的写作时间必然早于提摩太后书，是可以肯定的；因3:12，保罗嘱咐提多要赶紧往尼哥波立去与他相会。当时保罗当然还未到尼哥波立。后来他们会合之后，一同离开尼哥波立准备往以弗所去，途中保罗再次被捕送回罗马狱中，而提摩太后书是保罗第二次在罗马入狱之后写的。所以提多书之写作，必然早过提摩太后书，乃是无可置疑的。

三. 全书分析

第一段 引言 (1:1-4)

一. 发书人 (1:1-3)

1. 其信心 (1:1)
2. 其知识 (1:1下)
3. 其盼望 (1:2)
4. 其受托 (1:3)

二. 受书人 (1:4)

第二段 长老的设立 (1:5-9)

一. 设立长老的吩咐 (1:5)

二. 长老的家庭 (1:6)

三. 长老的性格与品德 (1:7-8)

四. 长老的真理造诣 (1:9)

第三段 认识假传道的危险 (1:10-16)

一. 不服约束说虚空话 (1:10)

二. 错误的教导 (1:11)

三. 如何教导革哩底信徒 (1:12-14)

1. 认识革哩底人的性格 (1:12)
2. 要严严责备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 (1:13)
3. 要使信徒知道拒绝异端 (1:14)

四. 天良的污秽与悖逆 (1:15-16)

第四段 如何传讲纯正道理 (2:1-15)

一. 如何教导老年人 (2:1-5)

1. 纯正的道 (2:1)
2. 老年人 (2:2)
3. 老年妇人 (2:3)
4. 老妇与少妇 (2:4-5)

二. 如何劝导少年人 (2:6-8)

1. 少年人应有的品德 (2:6-7)
2. 提多应有的榜样 (2:8)

三. 如何劝导作仆人的 (2:9-10)

四. 如何劝导众人 (2:11-15)

1. 应指明神救人的目的 (2:11-12)
2. 应等候基督的显现 (2:13-14)
3. 小结: 应善用属灵的权柄 (2:15)

第五段 信徒应有的品行 (3:1-11)

一. 奉公守法 (3:1)

二. 柔和待人 (3:2)

三. 圣灵的更新 (3:3-7)

1. 重生之前的景况 (3:3)
2. 神恩慈显明的时候 (3:4)
3. 重生的洗 (3:5-6)
4. 永生的盼望 (3:7)

四. 留心作美事 (3:8)

五. 远离背道者 (3:9-11)

1. 要远离的事 (3:9)
2. 要远离的人 (3:10-11)

第六段 最后的嘱咐 (3:12-15)

- 一. 速到尼波哥立 (3:12)
- 二. 为亚波罗送行 (3:13-14)
- 三. 问安与祝祷 (3:15)

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提多书第一章

第一段 引言 (1:1-4)

一. 发书人 (1:1-3)

在保罗书信中，从来没有一封信像本书这样，在开端的自称中便用了这么多的话自荐。在此保罗自称为「神的仆人」和「耶稣基督的使徒」，这是他书信中一贯通用的自称。「神的仆人」是普通的身份，「耶稣基督的使徒」是他特殊的身份；奴仆只不过侍候主人，使徒却代表主人。保罗在蒙召之后，就作了神的仆人，和其他的教师、先知，一同在安提阿教会中忠心事奉神，且从安提阿教会受圣灵差遣之后，就被称为使徒（徒13:1-3,8）。

从没有人毁谤保罗不是「神的仆人」，但对保罗是否为耶稣基督的使徒，却有教会说毁谤的话（林前9:1-3）；可是使徒行传中明明称保罗为「使徒」（徒13:8;14:4-6,14），且按保罗的灵性、恩赐、工作的经

历而言，亦无不证明他确是一位使徒。他亲眼见过主（参徒9:1-6;林前15:8），忠心作过主复活的见证（徒1:22比较徒24:14-15;16:8-23;林前15:17-22），在工作中「用百般的忍耐，借着神迹奇事异能，显出使徒的凭据来」（林后12:12）。写的书信也是其他使徒承认具有圣经之权威的（彼后3:15-16），所传的道更是真理的标准，是出于神的启示和托付（加1:12;弗3:2-5;帖前2:3-4），是不容更改（加1:8-9），绝非人的教训可比的。

但对提多来说，他既是保罗亲密的助手，是他的「真儿子」，为什么保罗要提到他的使徒职份呢？这和提摩太前后书理由一样，因为这封信中所论的事并非私事，乃是关乎治理教会和设立教会职员的事，所以保罗理当用使徒的权威来说话。

紧跟着他的自称之后，保罗用很长的解释，说明他如何领受神的托付，尽使徒的职份。

1. 其信心 (1:1上)

1上 「凭着神选民的信心」，「选民」在旧约，当然是指以色列民说的（诗105:43;106:5;赛43:20;65:9,15,22）。在新约圣经中，虽然信徒也是蒙神拣选的百姓，但「选民」一词仍多半用于以色列人（太24:22,24;留意太24:31;可13:20,22;留意可13:27;提后2:10）；亦有一处明显是指着信徒说的，即西3:12;路18:7的「选民」相同，可能通指以色列人及信徒。实际上，旧约选民所信的，与新约选民所信的相同，旧约选民的信心集中于那将要来临，使万族得福的「子孙」——基督——身上（加3:16）；新约选民之信心亦系集中在基督身上。旧约信徒因信，盼望一个更美天上之家乡（来11:13-17）；新约信徒因信，也盼望天上的家乡。所以所谓「凭着神选民之信心」，就是凭古今信徒所共有之信心的意思。

2. 其知识 (1:1下)

1下 「与敬虔真理的知识」，「敬虔」是教牧书信中所常用的字（提前2:2;3:16;4:7-8;6:3,5,6,11;提后2:16;3:5,12;多1:1;2:12）。「真理的知识」不是普通世俗的知识，乃是神所启示有关其救赎的计划、旨意，以及生命之道的各种知识。这等知识虽然远超过今世的理学，人间的哲学（西2:8），但若没有敬虔的信心与这些知识调和，就只能叫人自高自大（林前8:1）。保罗不但通达真理的知识，而且有敬虔的信心与经历。

3. 其盼望 (1:2)

2 「盼望那无谎言的神，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」。神所赐的永生之恩，是祂在万古之先预定的美意。既经「万古」之时间的考验而终于实现，足证神实在是信实，无谎言之神。保罗对这位神的信心，绝非贸然盲从的信赖；乃是根据自古以来，神众选民所共信共知之真理知识。总之，保罗肩负使徒之职份，是具有坚定的信心、敬虔的知识、与确实之盼望的。

4. 其受托 (1:3)

3 从第1节下半至本节，都是叙述保罗怎样从神领受托付、传扬福音；除了以上的叙述之外，本节说明之层次如下：

1. 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之奥旨，「到了日期」才显明出来；即按照神所预定之时间、步骤，显明出来。（参考加3:23-25;来9:10;西1:27;弗3:4-6）

2. 神救赎的真道，是要藉祂所用的人和传扬的工夫显明出来的；换言之，神不但按其旨意，完成了救赎之恩，也差遣祂的仆人，把所完成之救恩宣扬给万世周知。

3. 使徒保罗就是「**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**」，接受了这传扬的责任。在此，「**神我们救主**」将神与救主混称的用法，是表示神与救主之合一；救主就是神，神就是我们的救主（见提前2:3;4:10）。

二. 受书人 (1:4)

4 「**真儿子**」，参提前1:2之注解，按林前9:5;7:8,25,26看来，保罗为基督的缘故没有成家室；但他却把全副心思放在主的群羊身上。虽然被称为他「**真儿子**」的，只有提摩太、提多、阿尼西母等；但实际上，不论哥林多教会（林前4:15）、加拉太的众教会（加4:19）、或是帖撒罗尼迦教会（帖2:7），可以说凡他所设立的教会，他都把他们看作自己的儿女。年老的保罗，不论对同工或信徒，都存父母的心肠。

问题讨论

保罗与提多之关系既亲如父子，为什么在本书开端还要说那么长的自荐的话？

试从保罗之自荐语中，说明保罗怎样尽其使徒之职份？

圣经中被称为保罗福音儿子的共有几人？

第二段 长老的设立 (1:5-9)

一. 设立长老的吩咐 (1:5)

5 革哩底是地中海之大岛。保罗在三次游行布道的行程中并未经过革哩底，只在赴罗马的途中经过该岛；但那时保罗是带着囚犯的身份去的，不可能在革哩底有什么工作。所以本节所说的「**从前**」不会是指很久以前，大概是保罗在罗马第一次下狱获释之后，回去亚西亚与马其顿等地探望教会时（参腓2:23-24;提前1:3;3:14;提后4:13,20）；途中经过革哩底，在那里作了很好的工作，且留下提多处理善后的事工，并设立长老；他自己则继续前行。3:12保罗嘱咐他要「**赶紧往尼哥波立去见我**」，尼哥波立是在马其顿西南端的一座城。此时保罗可能正在往马其顿途中，其后；在保罗写提摩太后书时，提多又从罗马被打发到捃马太去（提后4:10）。

「**在各城设立长老**」，可见长老是属「**各城**」、「**各教会**」的（徒14:23）。但「**在各城设立长老**」这话，不够作为「**长老**」只许属「**各城**」的根据，因这话也可解作那些长老无法兼顾各城。

「**照我所吩咐的设立长老**」，可见如何设立长老，使徒已有原则给了提多。下文就是这些原则的重提。可能保罗已在口头上指导过提多，但恐怕教会众信徒或有对提多选立长老之资格嫌过严的，所以保罗特在书信中重申他已吩咐的，以为提多设立长老的根据。

二. 长老的家庭 (1:6)

6 「**无可指责**」并非绝对完全，毫无过失之意；乃是指一般而论，没有什么可被人指责的把柄（参提前3:2注解）。

「**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**」，即只有一位妻子，没有立妾。有人以为本句表示作长老的，妻子死了不可续娶，此解释牵强而错误；夫妻关系只在生前，死后不论按灵性方面、或身体方面，都不再受约束。主耶稣回答撒都该人有关死后之夫妻关系时，明言在天上已无嫁娶之夫妻关系（见太22:23-30），而使徒保罗也明说：「**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**」（罗7:3）。且按当时社会制度而言，男人多妻是很普通的事，所以「**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**」，很自然的应指一夫一妻而言。

「儿女也信主」，可见作长老的理应全家归主。

「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」，这「他们」可指长老的儿女，也可指长老本身。前者表示长老的儿女，也当有好见证；后者表示长老本身要有好见证，与上文无可指责之意相合。

三. 长老的性格与品德 (1:7-8)

7 7节之「**监督**」*epikopov*，英译作bishop，上文5节之长老原文*presbuterous*，英译作elders。主张长老与监督不同的人，多根据此二字之不同；但本释义认为，更重要的不是这两个字的不同，乃是这两个字同在一段经文中，被当作互相通用的。如5,7;徒20:17,28，足证这是同一的职份，却有不同名称而已。其实名称既不同，当然不同字了，就如一个人若有两个名，这两个名当然是两个不同的字，但却不能说是两个人。

「既是神的管家」有以下数要义：

1. 「**管家**」不是东家，是受托代理者。
2. 管家不可利用职权求自己的好处，亦不当「**浪费**」主人的财物（路16:1-7）；应准备向主人交账。
3. 管家应忠心而有见识，按时分粮（太24:45）。
4. 管家应通晓神的奥秘事，不怕人的论断，亦不论断人。（林前4:1-5）

「**不任性**」，即不任凭自己喜欢什么，想什么，便作什么；乃是凡事遵从真理的约束，寻求神的喜悦。

「**不暴躁**」，即不容易发怒，能自制。

「**不因酒滋事**」，就是不可因饮酒而滋生事端；换言之，若饮酒至微醉，因而生事的，就不可作长老。

「**不打人**」，就是连一次也没有打人之意（参提前3:3注解）。

「**不贪无义之财**」，作长老的一有贪财之心，就必不顾真理，不主持公正。这句话不是说，作长老的不可以有钱财；乃是说不可贪财，乃因财而行不义。

「**乐意接待远人**」（参提前3:2注解）。

「**好善**」，与行善不同。行善者未必好善，好善者不但行善、且喜好而行；行善已成为其爱好之一。

「**庄重**」，与提前3:2之「**端正**」，及提前3:4之「**端庄**」意思相近。

「**公平**」，长老既是教会领袖，必须公平待人。不偏心，不存成见，对待自己好的人和对待自己冷淡的人，都应秉公处理所发生的问题。

「**圣洁**」，这是一切信徒应有之生活（提前2:15）；长老更应当有圣洁的生活，作信徒的榜样。

「**自持**」，意即能自制，不易冲动或摇动。

四. 长老的真理造诣 (1:9)

9 本节提及长老在真理方面之造诣应到何等程度，有三层要义：

1. 第一层：能坚守真理——

「**真实的道理**」就是指神的话是真实可信的（提前1:15;4:9）。长老自己应有清楚的认识，知道其

真实可信，而能坚守所信，不致轻易被奇异的教训引动，才不致影响信徒的信心。

2. 第二层：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——

长老要有纯正的信仰又能把纯正的教训教导人。换言之，不但明白纯正之道；且十分熟练，可以教训人，使别人也能坚守所信之道。

3. 第三层：能驳倒争辩的人——

所指之「争辩」大概指不服长老所教训之纯正真道而有的争辩，或对长老秉公处理的事不肯服从。长老应有真理的智慧与口才，把错误的人驳倒，免得其余的信徒受影响；这「驳倒」亦有能使对方折服之意，因真正之「驳倒」能使人心悦诚服。

问题讨论

保罗大概在什么时候把提多留在革哩底？

长老应具备何种资格（包括其家庭、品德、真理造诣）？

第三段 认识假传道的危险（1:10-16）

一. 不服约束说虚空话（1:10）

10 「许多人」，指下文那些假传道和他们的附从者；「不服约束」，指不服真理的约束；「虚空的话」，指没有真理根据的教训（参提前1:6-7注解）。初时教会使徒们勇敢传道的结果，虽然遭受不少反对，但显然也得着不少人归服基督。他们的工作，难免引起某些另有贪图之人的羡慕，而摹仿或假冒使徒的工作；但他们自己既没有真理的启示和信息，只好引用世俗「虚空的话」来「欺哄人」了。本书是与提摩太前书同时写的，二书都提到这方面的警语，可见这种假传道欺哄人的情形，在当时颇为普遍。

「那奉割礼的，更是这样」。几乎保罗所到之处，「割礼派」也跟到那里；保罗的书信中，几乎凡在有关教义方面之辩证时，都提到割礼派之错误，并且有时用相当重的语气加以斥责（罗2:25-29;加2:3-5,11-14;5:2;腓3:2-3;西2:11）。在此说「那奉割礼的，更是这样」。其所以「更是这样」，因为割礼派的人多半知晓旧约律法（却不明福音原理），比较一般假师傅讲的更使信徒陷于迷惑。

二. 错误的教导（1:11）

11 本节指出割礼派之错误动机及其影响，他们所以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，乃「因贪不义之财」。人有了贪财之心，就不会真心寻求真理，只寻求可以图利的「真理」；不顾惜听道的人是否会得造就或受亏损，只求得人喜悦，对他自己有利；其结果便「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」。

「败坏人的全家」原文及英译圣经均无「人的」二字，而「家」却是多数式的，此节N.A.S.B.译作：who must be silenced because they are upsetting whole families teaching，注意"whole families"必是指神的各教会的全家；所以这里不是特指他们的教导败坏某一个家庭，乃是指全教会的各家。

「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」，就是要用真理确切地指出其错误与动机，使他们不能再有什么机会用错误的教训败坏人。

三. 如何教导革哩底信徒（1:12-14）

1. 认识革哩底人的性格（1:12）

12 革哩底人在性格上的软弱就是「常说谎话，乃是恶兽，又馋又懒」，这是革哩底本地一个先知的见证；保罗又证明「**这个见证是真的**」。人类犯罪之后，在「**性格**」或习惯上，常与圣经真道的要求相反，各地方的人又各有其特别的性格，使他们在真道上受阻碍。神的工人应当认识各种不同民族的性格，和各种不同个人的性格，然后才知道如何引导他们。

2. 要严严责备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 (1:13)

13 注意：保罗不是叫提多了解革哩底人常说谎，又懒惰的性格之后，便迁就他们的习惯，容许他们继续说谎、懒惰；乃是要他「**严严的责备他们，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**」。我们要了解人的性格，并非要包庇姑息罪恶；我们的目的是要从了解人的性格上着手，使他们离开恶习，归服真道。

为什么保罗要提多「**严严的责备**」那些信徒？为什么不叫他温温和和的教导他们，像他教导提摩太那样，「**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，善于教导**」呢（提后2:24）？显然以弗所教会与革哩底教会情形不同，他们的情形已经到了需要「**严严责备**」的程度；也可能这些人的性格，「**温温和和**」地劝告不发生效用，「**严严责备**」却很有效果。总之，传道人在不同的环境对付不同的人物，随时都要靠主用适当的方法引人离开罪恶，以在真道上纯全无疵。

3. 要使信徒知道拒绝异端 (1:14)

14 防止异端扰乱教会最有效的方法，是使信徒根本不听他们的讲论。在此所指的「**不听**」，不是指不跑到传异端之人那里去听，乃是指当有传异端的人潜入教会，在信徒之间讲说他们的教训时「**不听**」。换言之，各个信徒应知道拒绝传异端者的教训，不让他们有机会「**说服**」自己。「**犹太人荒渺的言语**」，参提前1:4注解。

「**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**」，这等离弃真道之人，就是那些离弃了救恩真理的人。他们可能就是上文10节所提，「**那奉割礼的**」人；或是他们的同路人。他们不但自己不接受救赎之恩，还大胆地自行编订诫命，叫人遵守；似乎是模仿使徒们所作的（徒15:29;16:4）。在此保罗教导提多，要使信徒拒绝这些人的诫命。

四. 天良的污秽与悖逆 (1:15-16)

15 为什么保罗提起「**凡物**」的洁净问题呢？相信与上句的「**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**」有关。大概那些人所教导信徒守的诫命与食物之洁净与否有关。他们不明白律法与恩典之关系；又没有真理的信息可传；却又想在信徒中贪图利益（见1:11），只好把旧约的律法搬出来，叫信徒遵守。正如上文所说的：「**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**」。

「**凡物都洁净**」（此「**物**」应是指食物），这点与主耶稣的教训相合（太15:11,17-19;可7:15-23）；又与彼得在异象中，神对他所说的话亦相合——「**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**」（徒10:14-16;11:4-10）。

真正叫人污秽的不是「**物**」，乃是人邪恶的心，和不肯信赖神恩典的心。所以保罗说：「**在污秽和不信的人，甚么都不洁净，连心地和天良都污秽了**」。为着贪图自己的利益，便不理会所教训人的是否会败坏人的灵性；这就是贪图不义之财，丧尽天良的心。

16 本节很清楚地说明，教会中的假师傅只有知识和口头上的承认，却没有生命；在此所说：「**本是可憎恶的，是悖逆的……是可废弃的**」，证明他们没有生命。圣经中「**可憎的**」与「**悖逆的**」都

是指灭亡的罪人（太24:15;启20:1-8;弗2:2;5:6;西3:6）；所有的假师傅、假传道也都是只有属灵真理的知识，却没有真正的重生得救（参拙作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彼得后书2章注解）。

虽然这些人自己「说是认识神」，但我们却并非无法辨认出来；因为他们的「行事却和祂相背」。这「他们」指这些假师傅自己，他们行事否定了自己所说的，且装满了各样伪装的善义，其实证明他们是「可废弃的」。

问题讨论

什么是1:10所说的「虚空话」？

提摩太前书有无相似的教训？

与割礼派之教训有无关系？

试按1:11指出割礼派之错误及其影响？

为什么保罗要提多严严责备革哩底人？

防阻异端最有效的方法是什么？

为什么保罗在1:15忽然论及食物之洁与不洁的问题？

按1:16看来，当时的假师傅是否已经得救的人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提多书第二章

第四段 如何传讲纯正道理（2:1-15）

一．如何教导老年人（2:1-5）

1．纯正的道（2:1）

2 虽然那些假师傅为着贪图不义之财，不择手段地求人的喜欢，讲不该讲的教训；但提多「总要」讲那合乎纯正的道理。虽然在末世的时候，「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；耳朵发痒，就随从自己的情欲，增添好些师傅，并且掩耳不听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语」（提后4:3-4）。但忠心的神仆决不可因为怕被人厌烦，便不传讲纯正的道理；必须按照人灵性的益处而传道。

「纯正」原文 *hugiainousee(i)*，在此有使人健康（being healthy）之意。此字在路7:10译作「好」（「已经好了」），路15:27译作「无灾无病」；在教牧书信中，多半译作「纯正」（提前6:3;提后1:13;多1:9;2:1）；在提前1:10译作「正道」；提后4:3译作「真道」；提多1:13译作「纯正无疵」，下文第2节则译作「纯全无疵」。总之，传道人应用「纯净灵奶」喂养主的群羊，使他们「因此渐长」而生命成熟。

2．老年人（2:2）

2 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此劝告的各项品德，似乎都是老年人理当有的。老年人当然比较少年人有节制、端庄、自守；同时在信心、爱心、忍耐上也更为长进。但正因为这样，可能有些老年人因为自己老了，以为比少年人更有长进了，就忽略了老年人应有之操守；倚老卖老，不知节制，以自己所经历过的为足，停止了长进。所以要在这方面提醒他们，使他们「纯全无疵」。

3．老年妇人（2:3）

3 本节首句原文有「**照样**」(*hofsautos*) 未译出, 新旧库译本则有两个字, 即「**又照样劝**」。这「**照样**」把上节劝老年男人与劝老年妇人的话连系起来, 表示两节对老年男人或妇人都同样适合; 不过上节偏重老年男人, 本节则较偏重老年妇人。

「**举止行动要恭敬**」, 恭敬之原文字根 *hieroprepeis*, 由 *hietos* 「**圣**」与 *prepiei* 「**合宜**」二字合成, 即「**宜于圣的**」。在英希对照圣经之英译作 *holiness*, 此字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, 所以此「**恭敬**」是对神敬虔, 对人端庄之态度, 不是指晚辈恭敬长辈那种意思。

「**谗言**」就是一些没有什么根据的诽谤话。当时的老年妇人, 受教育的程度不高, 闲来无事, 很容易听信流言, 便诽谤中伤他人。

「**不给酒作奴仆**」, 大概当时有些老妇好酒, 所以有此吩咐。「**将善道教训人**」, 「**善道**」新旧库译本作「**善德**」, 英译作 *good things*。大概不是指道理方面的事, 乃是指一般生活上的善行善德。

4. 老妇与少妇 (2:4-5)

4-5 注意4节开头「**好指教**」的「**好**」字, 它的意思表示, 老年妇人自己先有了3节的各种品德, 这样才可以指教家中少年的妇女如何爱丈夫、爱儿女, 遵守妇道, 料理家务, 作个贤妻良母。

这两节圣经所注重的是少年妇人的品德, 这些都是属于家庭方面的责任, 至于「**顺服自己的丈夫**」更是圣经一贯之教训 (参彼前3:1-6; 弗5:22-23; 提前2:9-15之注解); 因为当时的社会制度如此。福音所到之处, 妇女们知道在基督里不分男女, 都是神儿女的真理; 因而可能忽略了她们在家庭应负之责任。以为男女的平等是职责的相等, 因这种误解而轻忽了妇女对家庭的责任, 以致徒然引起教外人对福音的误会, 使「**神的道理被毁谤**」。

时至今日, 许多妇女同样误解男女平等之意义, 以平等看为职责的相同。神按男女天赋之特长, 给男女各有应尽之本分, 不是人的学说所能改变的。世人虽然可以号召妇女离开家庭的岗位, 争取和男人一样, 却无法使男人和女人分担生育儿女的责任; 也无法使男人像女人那样温柔地善于乳养婴孩, 处理家务。女人放弃自己责任的结果, 家庭产生了更多没有教养的孩子, 更多不和睦的夫妇, 社会也增加了更多的少年罪犯……。世人虽然有自由拒绝遵照神对家庭安排的秩序, 却无法获得照着圣经的教训所建立之家庭的和谐与平安。

二. 如何劝导少年人 (2:6-8)

1. 少年人应有的品德 (2:6-7)

6-7 怎样劝少年人谨守呢?

保罗叫提多自己「**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**」来; 少年人最留心他们的长辈是否言行一致, 所以要劝少年人必须有好榜样, 单凭口头的教导并不能够使他们折服。

少年人情感易冲动, 缺乏自制力和判断力, 所以要劝他「**谨守**」, 但提多自己必须在「**教训上正直端庄**」, 不存偏见, 公正坦直, 不轻浮, 才可以领导少年人在灵性上长进。

2. 提多应有的榜样 (2:8)

8 「**言语纯全**」, 保罗对提摩太也有相似的教导 (提前4:12)。提多虽然是年轻传道人, 仍不可以自己年轻原谅自己。传道人主要的职事是为神说话, 所以我们的嘴唇必要洁净。「**纯全**」原文 *hugiee*, 是「**健康**」的意思。说话怎样说得健康呢? 就是所说的话, 不但声音和意义表达得清楚; 话语

的内容亦需纯正健全、合宜得体、与真理吻合。

「无可指责」，指上句言语上之无可指责，可作为上句「言语纯全」之注解。雅3:2说：「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。因为在话语上完全的人，也必在生活上完全了。

「叫那反对的人，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，便自觉羞愧」。在此注意：

1. 忠心的传道人和一切敬虔度日的信徒，都必会招惹人的嫉恨反对；所以我们应当随时准备受人的反对，且要把人的反对看作是分内的事，不以为怪（彼前4:12）。

2. 怎样应付人的反对？最好的方法不是用申辩或反击，乃是用真实而圣洁的生活见证来答复。对方既发现他们所挑剔的与事实不符，「便自觉羞愧」。

3. 这里的教训与使徒彼得的教训极为相似。彼得劝勉信徒如何应付人的毁谤也说过类似的话——「存着无亏的良心，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」（彼前3:16）。可见使徒们的教训都是同感一灵的，虽然教训的对象和背景不同，但应付黑暗权势攻击的原则总是一样。

三. 如何劝导作仆人的（2:9-10）

9 福音的真道，不但使妇女的地位在基督里与弟兄相同，也使许多作奴仆的在基督里享受平等。使徒保罗视腓利门之奴仆阿尼西母如同自己的儿子，又劝腓利门要接纳他如弟兄（参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腓利门书注解）；且他又劝导作主人的应善待仆人（弗6:9；西4:1）。可见福音真道如何使作仆人的得着厚待，那只是主人方面的本分；站在仆人方面，则应当「**顺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讨他的喜欢，不可顶撞他**」（参彼前2:18-19注解）。

10 「**不可私拿东西**」，特别提及这一点，因为它是一般作仆人的最易犯的罪。「**私拿**」表示在主人不见不知的情形下拿了去，这就是不忠诚。基督徒仆人应当显为忠诚，好叫主的名和主的道得着「**尊荣**」；这句亦适用于在机关办事的职员，不应「**私拿**」公物归为己用。在今日的世代中，最缺少的是「**忠诚**」的人，基督徒若能在职责上忠诚，必能叫主的名得着荣耀。

四. 如何劝导众人（2:11-15）

1. 应指明神救人的目的（2:11-12）

11 「**因为**」连接上文，解释信徒们，不论年老长者、家中主妇或仆人，为甚么都应当「**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**」，就是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。神的救恩既为救「**众人**」，此救众人的旨意既已显明，则一切信徒都当各尽本分，将自己已经蒙恩的见证显在人前，使各阶层的众人也都可以认识神的救恩，这样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辜负祂的恩典了。

12 试将本节经文与上节比较，可知蒙救赎者在生活上应有的改变是甚么。这恩典不但不是叫人可以随意犯罪；反倒是叫我们过敬虔的生活。这种敬虔生活，乃是不论那一阶层的信徒（家主或仆人等），都应当有的生活。

「**除去不敬虔的心**」，在圣经中不敬虔的意思就是不信与不义。如彼后2章论挪亚时代，与所多玛、蛾摩拉之时代，都被称为「**不敬虔的时代**」（彼后2:5-6）；而那位仅仅得救的「**义人**」罗得却被称为「**敬虔的人**」（彼后2:7-9）。今日的世代正像挪亚的日子那样（太24:37-39），是不敬虔的世代。神的救恩在这世代显明出来，是要叫我们蒙恩的人除去不敬虔的心，与不信不义的人分

别出来。

「和世俗的情欲」，使徒约翰亦将情欲与世界相提并论说：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」（约一2:17），情欲的事是属于这世界的；在此所谓「世俗的情欲」也是同一回事。「情欲」在圣经中的用法有时指旧生命中的坏倾向，如加5:17「……情欲和圣灵相争」，故又称为「肉体的情欲」，或「肉体邪情私欲」（加5:16-24）；但有时却被当作是属世界的坏事，如上文所引约一2:17的话。它一方面指人旧生命的败坏，因世人既都属情欲，各种情欲的事成了世人的习惯和风俗，形成一种普通的风气；于是另一方面，它又成了一种诱惑人的「环境」，使人里面的坏倾向更容易接受外面的试探，所以「情欲」又被称为「世俗的情欲」。

「世俗的情欲」包括些什么事呢？加5:19-20告诉我们：「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；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」。

「在今世自守，公义敬虔度日」。上文是消极方面，应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；下半节则指积极方面要留意的事，使徒特别提及三件：

1. 「自守」

包括个人的灵性，信仰上的纯全，生活上的圣别，能守住自己的岗位，不因试探跌倒。

2. 「公义」

自守注重对己，公义注重待人与处事方面。这不是要我们用严厉或审判官的态度处事待人；乃是要我们不苟且徇情，不屈枉正直，站在真理一边，不畏人的权势，公正不偏袒地处事待人。

3. 「敬虔度日」

本节两次提及「敬虔」，可见敬虔生活是使徒所强调的。在今日教会日趋世俗化的倾向中，讥讽「敬虔」的言论，不但出诸不信者的口中；也常出诸教内人的口中。这是因为假敬虔的人日多，以敬虔为得利之门径的人也混杂在教会中；以致许多人不明白也不重视敬虔的生活。我们的责任是把「敬虔」生活的真谛活出来，引领已经信主的人，存敬畏神的心生活。

2. 应等候基督的显现（2:13-14）

13 本节的主要教训是要信徒等候主的再来；「所盼望的福」就是主再来时所要带来的福（彼前1:13）。因为罪得赦免和生活上得主看顾之福是今生已得着，或继续享用的；基督再来时我们身体的改变、荣耀的赏赐并与主永远同在的福则是今生所未得，只是「等候」、「盼望」得着的。

「并等候至大的神，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……」注意中文圣经小字「或作无和字」，表示有些古卷是没有和字的，而再次称救主基督为神。这里多次直接将神与救主同称（参见1:3;2:10;3:4;参提前1:1;2:3），系本书之特色之一；可见基督与神合一，且证明基督就是神。

14 本节继续13节的意思，劝勉信徒等候主来。上节是论等候主来的福，本节则解明所等候的主基督曾为我们作了些甚么？对我们有甚么要求？

「他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」，本句中的「要赎」不是指时间上祂还未赎（赎罪之功祂已作成）；乃是指祂「舍了自己」之目的是「要赎」我们脱离一切的罪。在此，使徒强调祂救赎之目的，既是要救我们脱离一切罪；这样，就当洁净自己作准备，「热心为善」等候祂的日子，才不致辜负

祂的恩典。

3. 小结：应善用属灵的权柄（2:15）

15 中文新旧约译本：「这些事你要用一切的权柄去讲明，劝戒人，责备人，不要让甚么人轻看你。」
保罗提醒提多不但在责备人的时候，要用权柄；讲明各等真理的教训和劝戒人的时候也要用权柄。

「要用一切的权柄」，就是尽用他所有权柄的意思。这权柄是甚么权柄？圣经未说明；表示那是无须说明的。神仆人所有的，当然不是今世权位之权柄，乃是属灵的权柄，真理的权柄。一个人常被所圣灵充满，顺服神的旨意，就有属灵的权柄（参徒13:9-12）；若能通达真理，常从神那里得着真理的信息，就有真理的权柄。一个教会牧者，在属灵的事上理当是「专家」，具有权威，若生活上有好见证，这牧者身份的权威就能受到信徒的尊重。保罗在此，叫提多用一切的权柄劝戒人、责备人。一方面固然显示革哩底信徒之「不服约束」（多1:10），已到了必须用权柄来对付的程度；另一方面亦等于提醒提多，怎样方可以叫人不小看他年轻，而具有属灵的权柄。就是要常常保持被圣灵充满，常常顺从神的旨意，常常领受神的信息，以及常常表现美好的生活见证。

问题讨论

为什么末世时代忠心神仆更当讲纯正的道理？「纯正」原文是什么意思？

怎样劝告老年男人？劝告老年妇人和男人有何不同之处？

圣经要求少年妇人应表现之品德是什么？是否不合时代？

保罗教导提多劝导少年人之主要秘诀是什么？

怎样应付反对自己的人？

仆人应如何对待主人？

神救人之恩典既显明，我等应如何度日？

请注意本书及提摩太前书有什么经文将神与救主合称？

保罗要提多用权柄讲解真理，责备人，不叫人看轻，其真正意义是什么？——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提多书第三章

第五段 信徒应有的品行（3:1-11）

一. 奉公守法（3:1）

1 保罗对罗马教会的信徒，也同样地教训他们要服地上政府的权柄（罗13:1-4）；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。但注意本节末句「豫备行各样的善事」。在圣经中「豫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，是指神所要我们行的善，亦即遵行神的旨意（参弗2:10；提后2:21；3:12-17）。所以「顺服作官的，掌权的」，是以那些官和掌权者都是按公正行善，不抗拒神的人而论。倘若政府的命令使我们背弃信仰，则依照使徒和许多古圣徒们的榜样，「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」（徒

5:29)。

使徒彼得的书信中亦有相似的教训——「你们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罚恶善的臣宰」（彼前2:13-14）。注意：「为主的缘故」是整个教训的关键；换言之，只要能叫主的名被人信服，得着荣耀，对主福音的见证有利，信徒就应尽量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在国家社会中，成为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。帮助社会的安宁进步，这也是信徒应有之本分。

二. 柔和待人 (3:2)

2 「**毁谤**」就是说别人的坏话，使人受亏损。基督徒无论对谁都不可说人的坏话，自己喜欢的人固然不说，就是自己不喜欢的人也不应当说，乃应随时说造就人的好话（弗4:29）。

「**不要争竞**」，毁谤与争竞有关。为着要使自己显得比别人好，往往除了尽量显露自己之外，还要把别人说坏了；所以毁谤和争竞总是连在一起的。

「**争竞**」就是不等候神的高举，要自己高举自己（参诗75:5-7;彼前5:6）。

「**总要和平**」，和平是圣灵的果子之一（加5:22）。我们所传的福音被称为「**和平的福音**」（弗2:17），每一个已经与神和好了的人，也都有责任劝人与神和好（林后5:18-19）；所以不论别人怎样争权夺利，神的儿子「**总要和平**」。

「**向众人大显温柔**」。真正的温柔不是只在某一两个人跟前显得温柔；乃是向「**众人**」都显得温柔，那才是圣灵所结果子之「**温柔**」。主耶稣说：「**我心里柔和谦卑**」（太11:29），所以温柔的信徒是像主的信徒。

三. 圣灵的更新 (3:3-7)

这几节把信徒未重生之前与重生之后的情形作一比较。说明信徒不该像未重生前那样过着各种罪恶的生活；乃当表现神儿女的美好见证。不论对政府，对一般人，都应当如上文所说的，晓得行各样善事，不与人争竞。这样才不辜负神藉圣灵重生我们的恩典，也才足以显示我们是有永生盼望的属神后嗣。

1. 重生之前的景况 (3:3)

3 保罗追述已往未信主的情形。在此共提及九项：

1. 「无知」

指对神的事愚昧无知，对于永死的痛苦与永生的福乐全无感觉。

2. 「悖逆」

指不服真理、背叛神。不信的人被称为「**悖逆之子**」（参弗2:2），心中有邪灵运行。

3. 「受迷惑」

受罪恶、各种今世虚荣，以及假宗教的迷惑。

4. 「服事各样的私欲」

未信主之前作各样私欲的奴仆。奔波劳碌，竭尽心思才智，不过为满足肚腹、男女、争名贪利……等各样的私欲，整个人生变成服事私欲的人生。

5. 「宴乐」

按新旧库译本，及英希对照本之英译，此「**宴乐**」应与上面私欲连在一起——「**各样私欲和宴乐的奴才**」。

6. 「恶毒」

圣经小字作「阴毒」，指深藏不露之毒计，暗中害人。

7. 「嫉妒的心」

就是不愿意看见别人比自己好的心。有嫉妒的心，就必然会暗中设法陷害自己所嫉妒的人，如扫罗之对大卫（参看撒上18:6-30）。

8. 「是可恨的」

即可恶的。我们本来是值得人憎恨的。

9. 「彼此相恨」

不但自己本身可恨，且彼此相处时，又互相恨恶。根本原因在我们的生命已经败坏。

2. 神恩慈显明的时候 (3:4)

4 本节表示，神我们救主要拯救我们的恩慈，早已蕴藏在祂心中；但却照祂的时候逐渐显明出来。对于整个人类救赎计划之实施，神有祂的时候（参加3:23-24;4:4-6）；对于每一个灵魂的拯救，神也有祂的时候，到了祂的时候，「祂便救了我们」（多3:5）。

3. 重生的洗 (3:5-6)

5 本节提及神的拯救有两个要点：

1. 祂为什么救我们？

不是因我们有什么好，乃是因祂自己的怜悯。意思与弗2:8-9相同：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；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」。

2. 祂怎样救我们？

「借着重生的洗，和圣灵的更新」。

「重生的洗」是什么洗？

这一定不是水洗。重生是圣灵的工作，就是从圣灵而生（参考约3:6-8）。水洗并无除罪的功效，只求在神面前有无愧的良心（彼前3:21）。约3:5的「水和圣灵生」之「水」应指神的道而非洗礼。彼前1:23说：「你们蒙了重生……是藉神活泼常存的道」。可见约3:5之水实即象征「道」（参雅1:18）。这「重生的洗」应指信徒重生得救时受圣灵的体验而说。基督由圣灵道成肉身（这是一个奥秘），教会亦因圣灵的洗而成为基督的身体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也是一个奥秘（弗5:30-32）——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」（林前12:13）。按身体的教会而论，是在五旬节时因圣灵的洗而诞生；按信徒个人来说，是重生时受圣灵的体验，也就是灵洗的体验，使他们成为那已经诞生了的奥秘「身体」的一部份（有关圣灵的洗请参阅拙作《圣灵的工作》）。

「和圣灵的更新」。圣灵重生了信徒，因而生命首次更新，成为新造的人（林后5:17）；且又住在信徒心中，使他们的心灵意念都继续获得更新、变化（罗12:2），能以明白神的旨意。

16 「厚厚浇灌」就是很丰富地赐下。「浇灌」原文字根 *ekcheof*，就是「倾倒」，「流出」的意思。在路5:37被译作「漏出」，约2:15译作「倒出」，罗5:5译作「浇灌」。「厚厚浇灌」只是形容神所赐恩膏之丰厚，如膏油倾下来那样；但无理由表示，这是指信徒对领受圣灵方面之另一种特殊体验说的；也不能因此便推想圣灵只是一种流质。「身上」不应被强调为身体上，它的实际意

义是指临到我们这个人。

4. 永生的盼望 (3:7)

7 本节继续第5节的意思。祂照祂的怜悯藉圣灵重生我们，为叫我们因祂的恩称义。「重生」就是得着永生神的生命。主耶稣说重生是由圣灵而生（约3:3-5），但圣灵所生的是什么生命？主在约2:15（即该论题之结语）说「使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」。这永生之生命全然是出于神的恩和人的信，不是「我们所行的义」所能得着的；故本节下半「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」，就是可以成为有权承受神属灵产业之儿女的意思。

「永生的盼望」，永生是我们信的人所已经得着的（约5:24）。何以又称为盼望？这盼望是否表示「永生」尚未得着？不是。虽然我们现今已经得着永生的生命，却还未实际进入永生之境界中，乃是仍在物质的世界活着；所以在永世中永生所能享用的福分，对我们来说仍是一种盼望。

四. 留心作美事 (3:8)

8 在教牧书信中，保罗常提及「这话是可信的」（提前1:15;3:1;提前4:9;提后2:13）。晚年的保罗，愈多经历救恩的真道，愈觉其真实可信；因而在言谈之中，不知不觉有这种感叹。另一方面，这句话似乎暗示当时的教会对于纯正之真道，已渐感厌烦，而不深切地感到它的可信；因而使徒一再地提醒我们「这话是可信的」。

「我也愿你把这些事，切切实实的讲明」，怎能切切实实把真道讲明？必须自己先信得十分真切确实。「这些事」，当然是指该章1-7节的教训；正如2:15的「这些事」是指上文的教训一样。

把真理的道切实讲明的结果，可使那些「已经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经事」。基督徒若因信靠神而不务正业、不好好作工，将完全误解了圣经真理的结果。他们若明白真理必然会殷勤作工，不求人的济助；保罗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也有类似的教训（参帖后3:7-12）。

但「作正经的事」，圣经小字作「留心行善」。中文新旧库译本作「留心爱护维持各样善工」，K.J.V.作might be careful to maintain good works，与英希对照之圣经相同。是则所谓「留心作正经事」，不是指普通事，乃是留心作主的圣工。

五. 远离背道者 (3:9-11)

1. 要远离的事 (3:9)

9 在提前1:4;6:4,20；保罗对提摩太亦有类似的吩咐。犹太人一向重视家谱之探究，以显示自己先祖之光荣。革哩底教会似乎亦遭遇以弗所教会相似的传异端者，因此他们对律法与恩典多半弄不清楚；再加上些犹太人特有的夸口和偏见，以致常引起各种「辩论」、「分争」和「争竞」。这些事对信徒，不论在真理、知识或灵性方面，都是无益的（详参提前1:3-4注解）。

2. 要远离的人 (3:10-11)

10 第10节「弃绝」的原文 paraiteomai ，由 para （在旁）及 aiteo （求）二字合成，是拒绝、请辞、避免的意思。在路14:18译作「请（准我）辞了」。在徒25:11及提前5:11译作「辞」，提前4:7;提后2:23;来12:25均译作「弃绝」。来12:19则译作「求」（ entreat ）。

11 第11节之「背道」，原文 ektrepho ，由 ek （出）与 strephe （转）二字合成，新约只用过五次，有转出，转弃，转离等意。在提前1:6译作「偏离」，提前5:15译作「转去」，提前6:20译作「躲避」，提后4:4

译作「偏向」，来12:13译作「歪脚」；只有本节译作「背道」，语气似乎译得太重。这些分门结党的人，尚未能与「离道反教」之人同列，乃是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」的人。对于这等人应当推「辞」他，其意大概指应拒绝和他们合作，不许他们参与圣工活动，或对他们请求的帮助予以推辞。

问题讨论

圣经教训信徒当顺从掌权者有无范围，有何其他类似教训？

毁谤与争竞有何关系？信徒当如何待人？

信徒未重生之前的景况如何？

什么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？

「浇灌」在圣经中还有什么其他译法？圣灵只是一种流质吗？

「永生的盼望」这句是否表示信徒还未得永生？

怎样把真道切实讲明？

保罗要我们远离什么事？什么人？何故？

保罗为什么要提多弃绝分门结党的人？

第六段 最后的嘱咐（3:12-15）

一. 速到尼波哥立（3:12）

12 「亚提马」(Artemas)，圣经他处未有提及他的事，其名字的意思是「底米丢女神所赐的」。看来在他还未信主之前，是拜偶像的，也许在保罗于以弗所布道时才信主的（参徒19章全）。

「推基古」，保罗第二次游行布道回程时，他的名字列于保罗的同工之中（徒20:1-6）。保罗第一次在罗马下监时，他就曾受命把以弗所书及歌罗西书带给小亚细亚教会；而保罗的第二次在罗马下监，他仍是保罗的忠心同工，并受打发到以弗所接替提摩太的工作，好让提摩太可以赶到罗马与保罗相见。（见提后4:12）

在此说：「我打发亚提马，或是推基古」，看来保罗已打发亚提马去革哩底；故提后4:12中，推基古才被打发到以弗所。

「你要赶紧往尼哥波立去见我」。尼哥波立是马其顿西南方的一个海口，靠近亚该亚。此时保罗似在前往马其顿途中，所以要提多赶紧到尼哥波立与他相会。按提后4:19-21的记载，大概保罗在尼哥波立与提多相会，即一同继续南下至哥林多，又转往米利都，准备去以弗所与提摩太会面（提前3:14）；但在未到以弗所之前，即再度被捕，交回罗马狱中。其时保罗知道自己殉道期近，便写了提摩太后书，并重新打发同工至各工场。

二. 为亚波罗送行（3:13-14）

13 注意本节末句「叫他们没有缺乏」，说明了为什么保罗要提多为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的原因。其意是要提多留意他们的需用，在送行时顾念到他们行程中的费用，不叫他们缺乏；注意，保罗叫一个传道人顾念一个律师，叫他没有缺乏。

14 此节在新旧库译本中译作「连我们的人，也要为着诸般的需用，学习实行维持各样的善工」。这样14节是与13节紧连的，它不是指一般信徒要学习正经事，预备所需用的；乃是指保罗的同工们，在工作上，要学习信靠神，以维持工作的需要。神的工人不但要学习为自己的生活信靠神；也要学习为

工作的需用信靠神，才不致于不结果子。

三. 问安与祝祷 (3:15)

15 全节比较特别的是「请代问那些因有信心爱我们的人安」。这是所有保罗书信中没有用过的。这句话与约一5:1: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……也必爱从神生的」，意思十分接近。信心是爱心的根基（弗3:17），信徒所以爱主的仆人，是因为从他们所传的道中得着信心，领略了基督的爱，所以才会爱从神而生的人。保罗这句话，似乎暗示有些人虽然也装着爱他们的样子，却不是真心爱他们。那些人并非被主所感动，因爱主而爱主的仆人；乃是分门结党另有企图。所以这句话把问安的祝祷的范围缩小了；只对信徒而发，并不包括传异端者在内。

问题讨论

尼哥波立在什么地方？保罗与提多会合后准备到那里？

保罗叫提多要顾念律师西纳和亚波罗，叫他们没有缺乏。有何要训？

本书之祝祷语中有什么特别的句子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